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相关要求，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将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现任职独立董事三名，徐进先生、陈广见先生自2013年5月17日起获聘；邱创斌先生自2009年6月26日起获聘，2013年5月17日获续聘。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分别如下：

陈广见先生、徐进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邱创斌先生、陈广见先生、徐进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概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邱创斌	7	6	1	0	0	否
陈广见	7	6	1	0	0	否
徐进	7	6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1. 现场办公情况

（1）、2014 年 3 月 27 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十一届三次全体董事会议，审议《2013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宜；

（2）、2014 年 4 月 24 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审议《2014 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事宜；

（3）、2014 年 5 月 7 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投资成都掌娱天下等事宜；

（4）2014 年 6 月 4 日，全体独立董事会签董事会决议，确定 2014 年度内控及财务审

计机构及费用，并提议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5)、2014 年 7 月 30 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2014 年度中期报告》等相关事宜；

(6)、2014 年 9 月 17 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下属宝利来国际酒店 18 楼会议室举行的董事会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审议《发行股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等事宜。

(7)、2014 年 10 月 23 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一届七次全体会议，审议《2014 年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之情形。

(二)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列席了会议。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列席了会议。

(三)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会议概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 注
邱创斌	5	5	0	0	
徐进	5	5	0	0	
陈广见	5	5	0	0	

2. 现场办公情况

(1) 2014 年 2 月 14 日、2 月 24 日、3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本部会议室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沟通会，沟通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事宜。

(2)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本部会议室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013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

(3) 2014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本部会议室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费用事宜。

(4)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本部会议室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4 年度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人员	事项	意见类型	备注
2014 年 3 月 27 日	邱创斌、徐进、陈广见	2013 年度报告、分配预案、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占用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年 5 月 7 日	邱创斌、徐进、陈广见	对公司增资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收购深圳市宝利来贸易公司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年 6 月 4 日	邱创斌、徐进、陈广见	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4 年度内控及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年 7 月 30 日	邱创斌、徐进、陈广见	2014 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期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年 9 月 17 日	邱创斌、徐进、陈广见	对于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 在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时，根据各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在委员会会议及决议上发表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信息披露方面：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及核实公司2014年度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

6. 其他

1)、2014年度，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14年度，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2014 年度，独立董事未独立就公司规范发展等情况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邱创斌、徐进、陈广见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